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钟鹏翼

王继中

曹叠云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